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卫健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 收入决算表	36
三、 支出决算表	3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开原市相关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定全市药物使用等制度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9、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组织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1、负责特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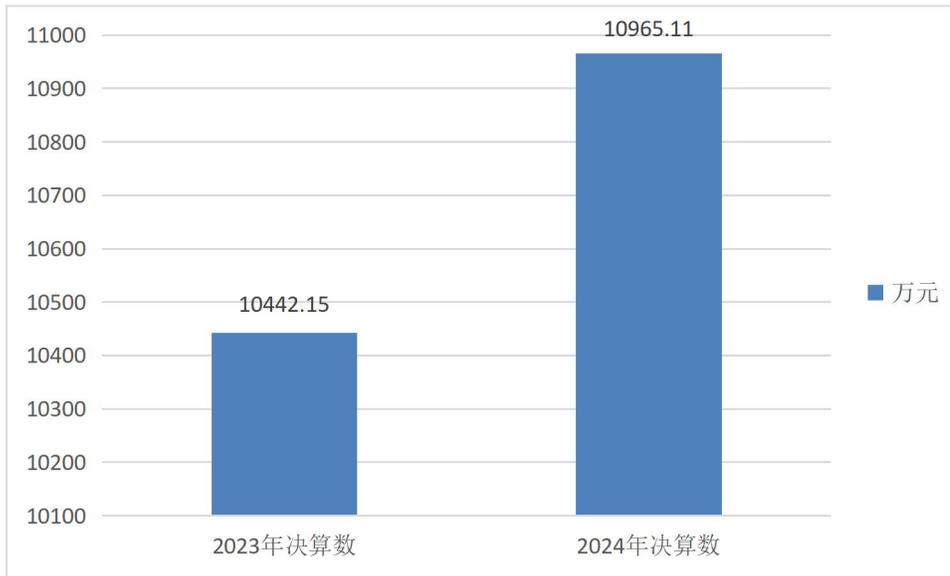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乐山市金口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
- 3、乐山市金口河区妇幼保健院
- 4、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卫生院
- 5、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卫生院
- 6、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卫生院
- 7、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卫生院
- 8、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卫生院
- 9、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965.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22.96 万元，增长 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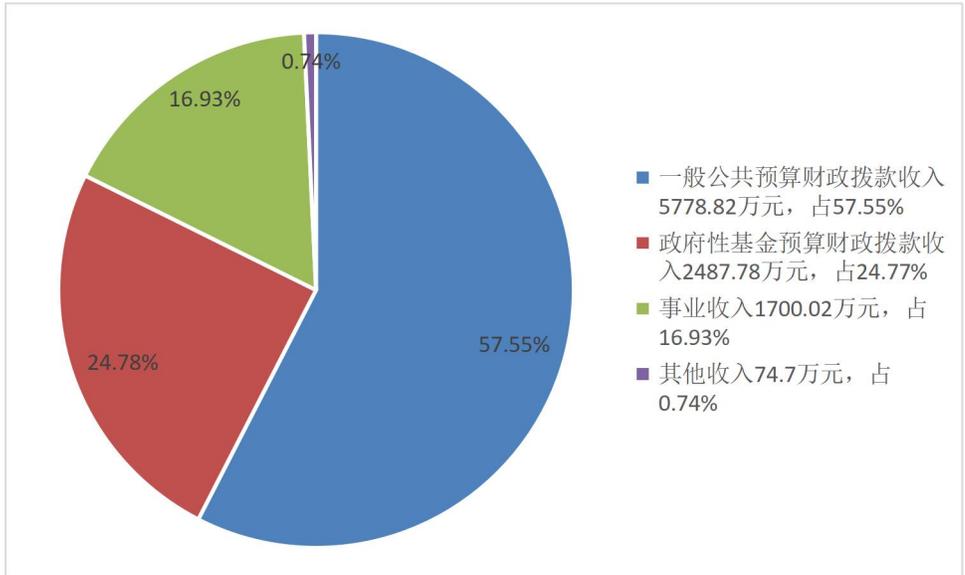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04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8.82 万元，占 57.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7.78 万元，占 24.7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700.02 万元，占 16.9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4.7 万元，占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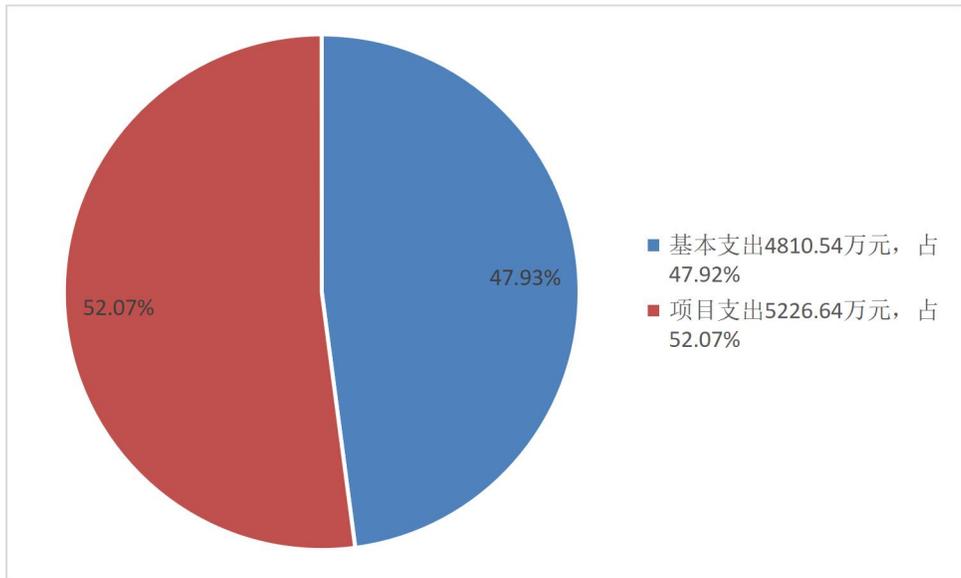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03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0.54 万元，占 47.92%；项目支出 5226.64 万元，占 52.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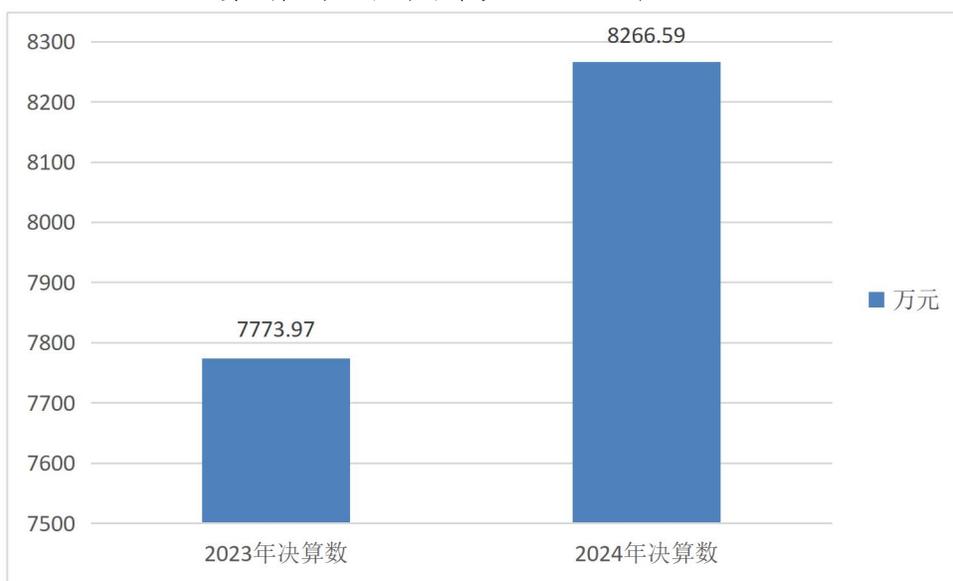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26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92.62 万元，增长 6.3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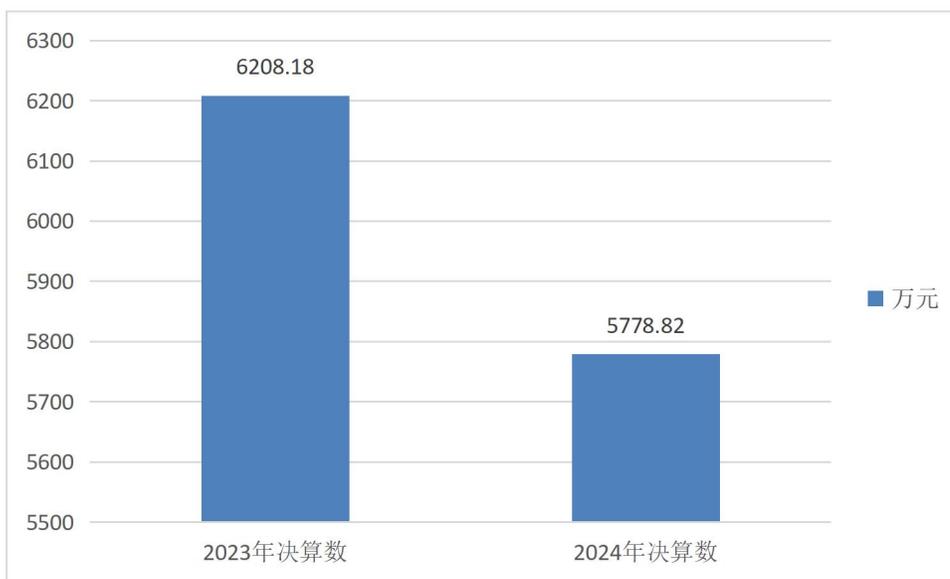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5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9.36 万元，下 6.9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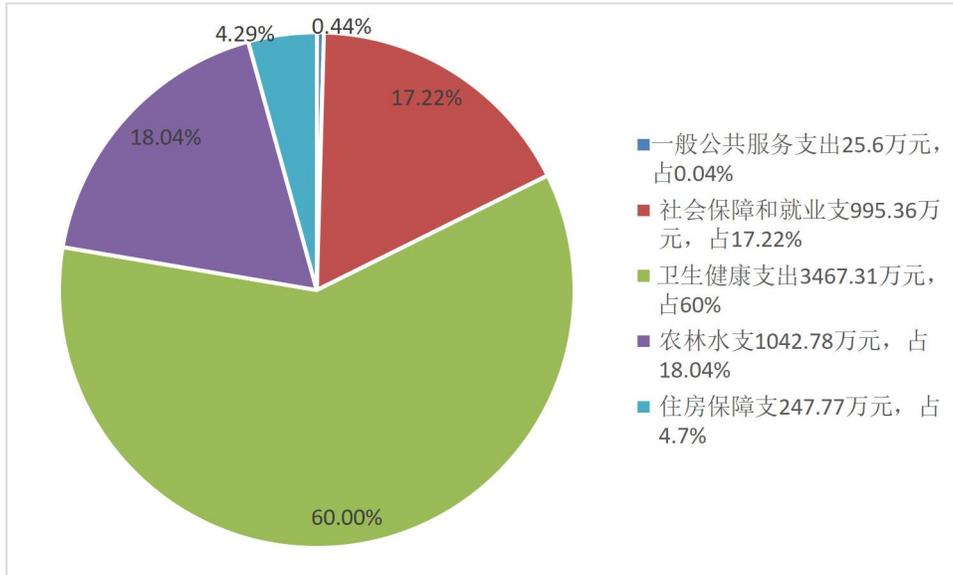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8.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95.36 万元，占 17.22%；卫生健康支出 3467.31 万元，占 60%；农林水支 1042.78 万元，占 18.04%；住房保障支 247.77 万元，占 4.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77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129.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 1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21.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 5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 3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 83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 10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 55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 17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 35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 3.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 183.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 38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 11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 4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 25.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 7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6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 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9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1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 4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 13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 104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9.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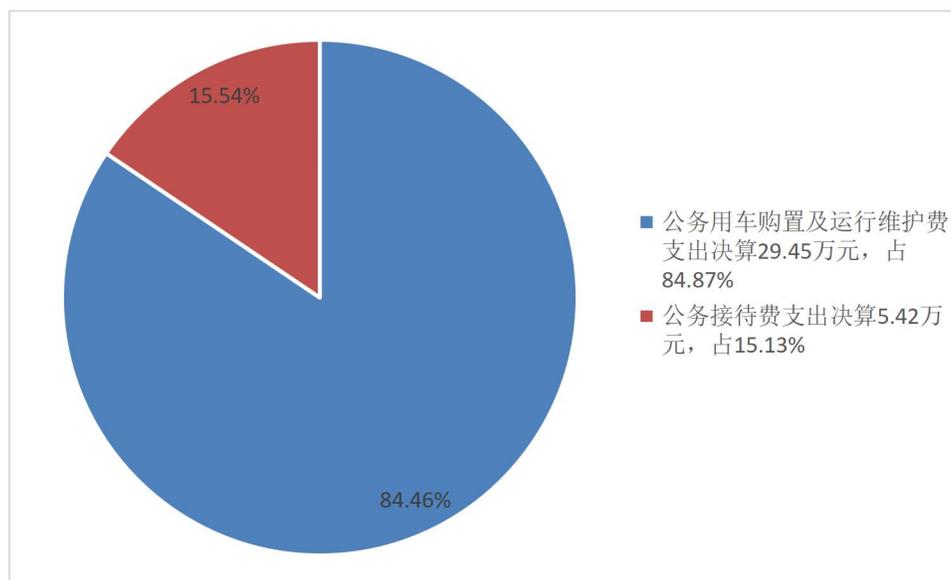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100%，较上年度减0.72万元，下降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45万元，占84.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2万元，占15.1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4 万元，完成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7.08%。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缩减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5 批次，5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 5.24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开展卫生健康各项事业工作、卫健局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检查指导，以及开展各项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7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1.99 万元，增长 58.8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共有

车辆 1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工作的开展。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卫生人才发展经费项目等 5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机关事业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额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死亡抚恤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指妇幼保健医院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是金口河区行政机关，机构由综合股、卫生健康股 2 个股室组成。下属事业单位 10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开原市相关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定全市药物使用等制度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9、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组织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

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1、负责特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卫生健康系统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有行政编制 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73 人，工勤 3 人。

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有 10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6 个、区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卫健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10965.11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7.78 万元，上年结转 807.63 万元，事业收入 1700.02 万元，其他收入 74.7 万元。

（三）支出情况。

2024年卫健部门决算支出总额为1096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7.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37.89万元，农林水支出1042.78万元，其他支出2487.7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927.93万元。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实施突发公共卫生时间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时间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宣传、健康促进等工作。

2. 预算管理。

（1）以预算编制为基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不断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以保证预算编制质量。

同时不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工作制度，建立自我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2) 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确保预算目标完成

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单位内各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水平。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保证原始凭证完整性和填制凭证规范性、提供科学决策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实施准备和部分模块的实施，有效地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巩固学习政府会计准则，确保政府会计制度的严格实施；关注新政策的出台，及时调整财政管理办法。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保证财务知识不断更新，提高单位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工作水平。

4. 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结合现行固定资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管理制度，对已完工的建设工程、购入的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5. 采购管理。

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 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 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55.7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我单位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项目执行。我单位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 报经批准。

3. 目标实现。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三是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四是开展预算绩效事后的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分析工作，结合财政部门相关政策及单位业务实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业务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5 分。

（二）存在问题。项目绩效评价无专门系统培训，绩效工作分工不明确，人员少工作开展困难。

（三）改进建议。强化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多形式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

力度，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创新理念和创新意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已附件形式上传

2024 年农村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是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我区总人口 3.85 万人，覆盖 5 个乡镇，25 个行政村和 5 个社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受益群众近千人。受益人群为金口河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683 人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33 人，特扶其他 8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一是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二是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是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是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周岁（藏区男性、女性为年满 55 周岁）。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一是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二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我区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管理机制，即由卫健局负责农村计生

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通过“一卡通”平台进行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群众负责监督,形成了各部门各行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

2. 根据乐市财政社〔2024〕14号、乐市财政社〔2024〕74号文件,下达奖扶扶助、特扶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共计:107.5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68万元;省级资金18.07万元;市级资金5.76万元;县级资金下达21.14万元)。资金下达到位率100%。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共计683人,发放资金共计:65.568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共计33人(独生子女死亡24人、独生子女伤残9人、特扶其他8人均为三级)发放资金共计:39.828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79户,发放资金共计:2.148万元。

项目运行管理情况。为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做出贡献的千千万万个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关怀和扶助,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资金预算无漏项,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严格掌控财经纪律,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按进度安排执行,对项目管理按照比例进行抽查复检,开展对业务人员进行两项制度培训,但缺乏对项目持续监督和监测。

(三) 数据质量管理情况。每年开展和部署数据核查工

作,按比例复查随机选取乡镇抽检,核查方式为实地入户走访,调查其对象个人基本情况,婚育情况,生育情况等。发现问题系统数据未及时更新,或有资料情况不符等问题,及时做出反应,按照工作流程处理发现问题。

(四) 社会稳定情况。本地区暂未出现信访实事。对于重点对象予以实时监测。多进行宣传疏导工作,避免误解,化解矛盾,加强普法教育等。

三、自评结果

(一) 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抓好组织实施。为全面掌握奖励扶助家庭服务项目实施情况,防止自查评价走过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于2024年1月15-19日通过进村入户、走访群众和查阅档案资料、抽查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对2024年上报的奖励扶助项目户进行了核实;三是集中进行整改。在清理核查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新申请的项目户,逐户进行了政策讲解。

(二)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目前我区部分乡(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目标人群外出务工流动性大,加大了自查自评工作难度,政策的宣传也受到了一定限制。二是因为计生专干更换的频繁,计生专干本

身对于政策的理解偏差或对目标人群具体情况的掌握偏差而影响到自查自评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奖励扶助对象随儿女迁出长期居住在外，仍人在本乡上报奖扶项目资金，迁入户籍地没有接转项目目标人群，导致部分信息存在错误。

四、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计生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召开各种小组会议时宣传各类奖励扶助政策，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画报，刷写相关标语，提高广大群众对计生奖励扶助政策的知晓率；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不断上涨，扶助金额偏低，不利于奖励扶助利益导向的实现，希望适当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金额标准，不但从经济上给予扶助，还应从精神上、人文关怀上、医疗服务上、养老上或其他社会救助给予慰藉和扶助，切实实现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持续为全区常住居民免费提供国家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省、市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对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报，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预算资金 318.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1.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1.82 万元、省级资金 36.48 万元、市级资金 13.79 万元、本级资金 9.53 万元。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项目要求设置，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根据工作进度，我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及时划拨调剂相关资金到各二级机构，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由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监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完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规划、督导评估，辖区内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统筹协调疾控、妇幼、中医、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全区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培训，并采取定期（季度、半年、年度）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和质控。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群众整体健康水平全面提升，群众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数量不足、老龄化等问题，人力资源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较

少，大部分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无法满足现阶段工作开展的需要。

（二）相关建议。

配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